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961 號 委員提案第 2620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，有鑑於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，僅明訂中央主管機關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，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，然按現行會議頻率、與會專家學者參與比例等，無法因應頻繁發生之工安事件，如高雄林園工業區於今（110）年 1 月即已發生 4 起工安意外，恐無法完整提供職災專業意見諮詢。爰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，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，並就國內重大職業安全衛生議題提出建議；並明文規範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，專家學者參與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廣納專業意見，以提升其諮詢之功能，強化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現行法規範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，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，非為定期召開，無法因應近年來頻繁發生之工安意外，據媒體報導，高雄林園工業區於今（110）年 1 月即已發生 4 起工安意外；新興產業不斷興起，新型機械機具及環境化學物品種類亦增加，若無定期召開會議，恐無法回應多元化社會所需專業職業安全衛生知識、及時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。
- 二、另查，我國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二條之一規定，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，並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，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且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顯見本法之強制性不足，顯有修正之必要。此外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、老人福利法第九條均有相關專家學者比例之規定，學者或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等，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在研討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時，實應明定參與開會專家學者比例，以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加強對職業風險進行評估與控管，以提供政策完善諮詢及研議。

三、爰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」，修正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勞方、資方、政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，每年應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，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，並就國內重大職業安全衛生議題提出建議；新增第二項，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，學者、專家及民間相關團體機構、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以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之功能，保障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權益。

提案人：張育美

連署人：鄭麗文	萬美玲	林德福	鄭正鈐	羅明才
徐志榮	葉毓蘭	陳玉珍	林為洲	翁重鈞
曾銘宗	溫玉霞	林思銘	吳斯懷	魯明哲
蔣萬安	李貴敏	洪孟楷	鄭天財	Sra Kacaw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草 案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<u>邀集勞方、資方、政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，每年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，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，並就國內重大職業安全衛生議題進行協調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，並提出建議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學者、專家及民間相關團體機構、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、資方、政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，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，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，並提出建議；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有鑑於現行法規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，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，非為定期召開，無法因應近年來頻繁發生之工安意外，據媒體報導，高雄林園工業區於今（110）年 1 月即已發生 4 起工安意外；新興產業不斷興起，新型機械器具及環境化學物品種類亦增加，若無定期召開會議，恐無法回應多元化社會所需專業職業安全衛生知識、及時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。</p> <p>二、另查，我國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二條之一規定，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，並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，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且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顯見本法之強制性不足，顯有修正之必要。此外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、老人福利法第九條均有相關專家學者比例之規定，學者或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等，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在研討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時，實應明定參與開會專家學者比例，以加強對職業風險進行評估與控管，以提供政策完善諮詢及研議。</p> <p>三、爰修正本條第一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勞方、資方、政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，每年應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，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，並就國內重大職業安全衛生議題提出建議；新增本條第二項，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，學者、專家及民間相關團體機構、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以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之功能，保障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權益。</p>
--	--	---